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为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本地区精神文明建设。（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三）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四）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五）建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六）指导各街道地区文化中心开展基层文化活动，为街道文化站培训辅导人员，并向社区配送文化资源、提供文化服务。（七）指导开展本地区老年文化、未成年人教育、残联人士及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服务工作。（八）开展对外民族民间文化宣传推广及理论研讨交流活动。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公共文化服务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艺术部、数字文化中心及行政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7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8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05.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议，压缩一般公用支出；二是一次性项目已实施完毕，故不安排经费，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地区文化中心改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77.8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5.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05.7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2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20.0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7.8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0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8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24.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项目已实施完毕，故不安排经费，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地区文化中心改造

等，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预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单伟

联系方式：023-63765277